

## (上接A25版)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计划)执行完毕。

2、破产重整方案

根据经合法途径由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核钛白破产重整方案如下:

①向债权人支付现金方案。

②尚在重组中的股权转让。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李建锋将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金星钛白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3,000万股,陈富强受让800万股,胡建龙受让700万股。

金星钛白的股东,陈富强、胡建龙另行无条件向中核钛白提供3,600万元,用于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其中,李建锋提供2,400万元,陈富强提供640万元,胡建龙提供560万元。

③向债务人投资并转让股权。

中核钛白将所持中核钛白4,147,923.2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财务投资人。

其中,李建锋受让147,923.2万股,普瑞斯置业受让1,000万股。

财务投资人将无偿地向中核钛白提供3,462.72万元,用于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其中,九州弘羊提供2,362.72万元,普瑞斯置业提供100万元股。

④重新定价并转让股权。

为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中核钛白将所持中核钛白整体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信达以上述部分股权转让,将股权转让总额总计12,827,926.00万元作为经济补偿金。

⑤承兑职工经济补偿金。

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中核钛白控股股东的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在厂区范围内有企业改制(职工意见的通告)国务院[2005令6号]等有关规定,将依法向全体中核钛白在册职工发放因企业改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具体补偿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之规定执行。

⑥出售股权转让款。

中国信达将部分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借予中核钛白,用于提供清偿债务的部分资金来源。

⑦债务分类方案。

⑧有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3,098.66万元,经对担保资产评估并进行分析,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可就担保财产的清偿率约为9.126,53万元,在担保财产优先偿还后,剩余的债权13,972.13万元转为普通债权。

⑨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金额为16.88万元。

⑩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为9,038.91万元,加上特定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13,972.12万元,普通债权总额为23,056.03万元。

⑪小额债权。

小额债权金额为10,200万元,借予中核钛白,用于提供清偿债务的部分资金来源。

嘉峪关信合公司将在普通债权中设小额债权组,债权金额600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组成小额债权组,债权金额合计为7,088.87万元。

⑫调整清偿方案。

⑬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100%清偿。

⑭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金额100%清偿。

⑮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金额为15,967.16万元,清偿率为41.69%。

⑯小额债权组。

小额债权金额为7,088.87万元。

⑰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7,088.87万元。在资产清偿率41.69%的基础上,由中国信达和中核四

⑲四部分提供部分债权,将清偿率提高至70%。

⑳债权方案。

重整计划经最高法院批准后,中核钛白对各自债权按以下期限和方式清偿:

①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②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二个月内清偿50%,四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③小额债权组。

小额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④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二个月内清偿50%,四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⑤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⑥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⑦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⑧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⑨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⑩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⑪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⑫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⑬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⑭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⑮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⑯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⑰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⑱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⑲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⑳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⑳普通债权组。